HKEX
香港交易所

編號 Ref. No.:	CT/010/23
日期 Date:	19/01/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擴大互聯互通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更新資訊**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1]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 trd@hkex.com.hk)**

參照2022年12月19日發出的關於擴大互聯互通合資格股票範圍（是次擴大）的交易所通告（編號：CT/162/22），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TTEP）須留意以下安排（有待監管批准）：

滬股通及深股通合資格股票的資格準則及考察機制

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合資格股票的資格準則及考察機制的詳情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DVR股票）納入北向交易須滿足額外的資格準則。北向交易合資格股票的現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安排、結算安排、費用及徵費等，亦將適用於北向交易合資格的DVR股票。

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北向交易股票名單，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將不時更新。

港股通合資格股票

港股通合資格股票將納入符合以下條件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國公司：1）屬於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或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或 2）屬於市值50億元港幣及以上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

[1]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HKEX
香港交易所

此外，滬港通下港股通合資格股票範圍將擴大至納入市值50億元港幣及以上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與當前深港通下港股通合資格股票範圍一致。

只供賣出的港股通股票

目前，屬於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的深港通下港股通合資格股票，在指數定期考察日前十二個月平均月末市值低於50億元港幣，且沒有在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的相應A股，但仍屬於交易所上市股票，將成爲只供賣出的港股通股票。在是次擴大後，為了盡量減少合資格股票的變動，該股票僅會在指數定期考察日前十二個月平均月末市值低於40億元（而非50億元）港幣時成爲只供賣出的港股通股票。

除上述安排外，其他有關港股通股票的資格準則及考察機制將保持不變。

請留意是次擴大的相關細節包括北向及南向合資格股票的資格準則及考察機制仍有待監管批准。正式實施時間將另行公告。

營運科
交易部
董事總經理
呂麗雯 謹啟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錄一：資格準則

滬股通股份的資格準則

I. 合資格股份

1. 於任何半年度調整考察、月度調整考察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上證A股指數成份股，將成為北向交易合資格股份：

 a.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50億元或以上；
 b.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須達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
 c.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在任何上交所市場的停牌天數不得佔上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50%或以上；及
 d. 如有關成份股亦為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於首次納入滬股通股票時也須符合以下所有額外條件：
 i. 有關成份股須已於上交所上市不少於六個月及二十個滬股交易日；
 ii. 有關成份股於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前183個日曆日（含截止日當日）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200億元或以上；
 iii. 有關成份股於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前183個日曆日（含截止日當日）的成交總額須達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且
 iv. 自上市以來，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發行人及任何特別表決權股份受益人均不曾因違反上交所規則下對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在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規定，而被上交所公開譴責；

2. 並非上述第1項所包括但有相應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

惟前提是：
(i) 其並非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上交所買賣；及
(ii) 其須未被實施風險警示[2]。

[2] 就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而言，指相關股份被上交所實施「風險警示」，包括 ST 公司及*ST 公司的股份以及根據上交所規則被實施除牌程序或被上交所暫停上市的股份。

HKEX
香港交易所

II.只供賣出的股份

合資格股份若其後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但仍於上交所上市，不論其是否為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將成為只供賣出的股份並被暫停買入：

1. 有關上證A股指數成份股無相應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在其後的半年度調整考察被認爲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a.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低於人民幣40億元；
 b.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或
 c. 其過去六個月在任何上交所市場被停牌的天數佔上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50%或以上；

2. 有關上證A股指數成份股有相應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該H股其後已從聯交所退市，並且有關成份股於任何其後的半年度調整考察的市值、成交額及股份停牌天數，未能符合適用於成份股的資格準則；

3. 有關股份已被實施風險警示；

4. 有關上證A股指數成份股無相應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被調出上證A股指數；或

5. 有關股份有相應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該H股其後已從聯交所退市，而該股份本身不屬於上證A股指數成份股。

儘管有上述第 I 部分及第 II 部分規定，如有關成份股是在過去六個月內上市，則根據其上市以來的日均市值、日均成交額及停牌天數決定其是否合資格。

為考慮成份股是否合資格，「過去六個月」指半年度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月度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前六個月（在各情況下均包括截止日當日）。有關上述三個截止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附錄二所載的調整考察機制。

HKEX
香港交易所

深股通股份的資格準則

I. 合資格股份

1. 深交所上市A股如為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並於任何半年度調整考察、月度調整考察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成為北向交易合資格股份：

 a.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50億元或以上；
 b.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須達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
 c.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在任何深交所市場的停牌天數不得佔深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50%或以上；及
 d. 如有關成份股亦為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於首次納入深股通股票時也須符合以下所有額外條件：
 i. 有關成份股須已於深交所上市不少於六個月及二十個深股交易日；
 ii. 有關成份股於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前183個日曆日（含截止日當日）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200億元或以上；
 iii. 有關成份股於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前183個日曆日（含截止日當日）的成交總額須達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且
 iv. 自上市以來，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發行人及任何特別表決權股份受益人均不曾因違反深交所規則下對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在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規定，而被深交所公開譴責；

2. 並非上述第1項所包括但有相應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A股；

惟前提是：
(i) 其並非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深交所買賣；及
(ii) 其須未被實施風險警示[3]。

[3] 就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而言，指相關股份被深交所實施「風險警示」，包括 ST 公司及*ST 公司的股份以及根據深交所規則被實施除牌程序或被深交所暫停上市的股份。

HKEX
香港交易所

II.只供賣出的股份

合資格股份若其後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但仍於深交所上市，不論其是否為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將成為只供賣出的股份並被暫停買入：

1. 有關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的深交所上市A股無相應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在其後的半年度調整考察被認爲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a.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低於人民幣40億元；
 b.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或
 c. 其過去六個月在任何深交所市場被停牌的天數佔深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50%或以上；

2. 有關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有相應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該H股其後已從聯交所退市，並且有關成份股於任何其後的半年度調整考察的市值、成交額及股份停牌天數，未能符合適用於成份股的資格準則；

3. 有關股份已被實施風險警示；

4. 有關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無相應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被調出深證綜合指數；或

5. 有關股份有相應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該H股其後已從聯交所退市，而該股份本身不屬於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

儘管有上述第 I 部分及第 II 部分規定，如有關成份股是在過去六個月內上市，則根據其上市以來的日均市值、日均成交額及停牌天數決定其是否合資格。

為考慮成份股是否合資格，「過去六個月」指半年度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月度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前六個月（在各情況下均包括截止日當日）。有關上述三個截止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附錄二所載的調整考察機制。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錄二：調整考察機制

合資格股份納入北向交易的調整考察機制

關於是次擴大推出時釐定上證 A 股指數或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是否合資格的詳情，將在取得監管批准後適時向市場公布。

是次擴大推出後，相關證券交易所將繼續不時進行調整考察，包括於半年度調整考察、月度調整考察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如適用）時考察滬股通及深股通股份的資格準則。另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 A 股將按相關 A 股及 H 股在上交所、深交所或聯交所上市或除牌的時間，以及相關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解除風險警示的時間（如適用），而納入為滬股通或深股通合資格股份或被從中剔除。

半年度調整考察

數據考察截止日：	5 月 31 日	11 月 30 日
公布日：	6 月第二個星期五（如非港股交易日，則為下一個港股交易日）	12 月第二個星期五（如非港股交易日，則為下一個港股交易日）
生效日：	公布日後的第二個星期一 （如非 CSC 交易日，則為下一個 CSC 交易日）*註 1*	
註 1：如有相應 H 股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A 股只會於相關 H 股的價格穩定期結束或屆滿後才獲納入。		

月度調整考察

數據考察截止日：	每個日曆月的最後日曆日（5 月及 11 月除外）
公布日：	數據考察截止日後第二個星期五 （如非港股交易日，則為下一個港股交易日）*註 2*
生效日：	公布日後的第二個星期一 （如非 CSC 交易日，則為下一個 CSC 交易日）*註 3*

HKEX
香港交易所

註 2：如按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交易日曆該月有春節、勞動節或國慶節公眾假期，則公告日將改為數據考察截止日後沒有公眾假期的首個星期的星期五。
註 3：如有相應 H 股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A 股只會於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結束或屆滿後才獲納入。

為免生疑問，月度調整考察將僅適用於在數據考察截止日所在日曆月新納入為上證 A 股指數或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的 A 股，或解除風險警示的 A 股，不會審視是否須轉為只供賣出股份。

將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首次納入北向交易的調整考察機制

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

數據考察截止日：	(1) 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後六個月及十九個交易日期間的最後交易日；或 (2)如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未能符合上文第(1)項的相關標準，則數據考察截止日將為隨後的半年度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
公布日：	如數據考察截止日為上文(1)所述者，則公布日為數據考察截止日後首個交易日；如為上文(2)所述者，則公布日為半年度調整考察公布日
生效日：	如數據考察截止日為上文(1)所述者，則生效日為公布日後首個交易日；如為上文(2)所述者，則生效日為半年度調整考察生效日